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方）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戊方）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己方）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庚方）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方）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壬方）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癸方）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方）

茲為客戶資料之處理、儲存、整合或交互運用資料進行行銷，爰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簽訂本合約。

- 第一條 本合約所稱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二、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三、信用資料：包括退票記錄、註銷記錄、拒絕往來記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四、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五、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 第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因業務管理及分析客戶資料需要，得要求其他各方揭露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予甲方，但甲方應維護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
- 第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合約各方於辦理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第四條 本合約任何一方於收受並運用他方客戶資料，除該資料係可公開取得且無害於客戶之重大利益者外，應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且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  
依前項規定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應訂定保密協定及通知資料揭露方，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
- 第五條 本合約各方應採取嚴格措施維護客戶資料，提供可行之安全加密方式進行資料傳輸，建立資訊防火牆防範不法入侵，以避免客戶資料遭非法存取。  
本合約各方應自行建立客戶資料庫，妥善儲存、保管及管理客戶相關資料，並建立客戶資料庫之安全措施，嚴密控管該資料之使用及轉介，且僅被授權員工得使用該資料。
- 第六條 甲方得就其他各方對於客戶隱私權保護之程序為各項查核，其他各方不得拒絕。
- 第七條 本合約各方於使用客戶資料從事行銷時，應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並依相關規定，通知其他各方比照辦理。
- 第八條 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情事發生時，應由該違反之一方負完全法律責任。
- 第九條 立合約書人同意甲方其他子公司向甲方申請加入為本合約當事人時，經甲方行文各方當事人，十日內若無異議，該公司即成為本合約當事人之一，各方當事人間無庸重訂新約。該公司亦同意其他子公司依上述程序加入。
- 第十條 本合約得以換文方式經各方同意後修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合約自立合約書人簽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條 若因本合約涉訟時，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一式十一份，由各方各執乙份為憑。